

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：

收到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贵公司已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2017年3月17日